

---

## 包 銷

---

### 包銷商

#### 配售包銷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包銷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即7,8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以及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即70,200,000股新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經甄選的私人投資者根據配售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或經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上市及買賣後，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尚未獲承購的配售股份；而公開發售包銷商亦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尚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則包銷商各自認購或促

---

## 包 銷

---

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並且包銷商有權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其他包銷商知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覆述時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出現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導致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倘若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假設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 發生任何事件，而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及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會構成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將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承擔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所產生及有關的任何責任；
-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屬重大者；
-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是剛發生或是持續發生），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a)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專責當局改變該等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 包 銷

---

- (b)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很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c) 美國、香港、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任何停市、暫停或一般性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e)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動；或
-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h)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軍事行動、暴動、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或
- (j) 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類的任何其他變動，

而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而倘屬於上文(e)分段所述事件，對現有或準股東就其身為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 包 銷

---

- (b) 已經、將會或很可能會對股份發售整體而言順利進行、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數額、發售股份的分銷或其在主板上市後股份的需求或市場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基於任何理由，整體而言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股份發售。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從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亦將收取財務顧問費。該等費用，連同包銷佣金，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1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承諾

控股股東及永暉各自己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1)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自行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處置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置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設置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處置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其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或上文所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置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設置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 (2) 另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自行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所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轉讓、處置上文(1)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置任何權利（包括設置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倘緊隨該項出售或設置權利後，彼等（連同其聯繫人），不論是本身或連同其他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不

---

## 包 銷

---

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其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所控制而又擁有上文所述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的控股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目)，則其不會並將促使該等人士不會出售、轉讓、處置其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其為該等股份或如上文所述於當中的任何權益的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置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設置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 (3)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發生任何出售上文第(2)段所述的股份或任何該等權益的事件，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出售不會造成虛假或混亂的股份市場，且該等出售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契諾，其將會並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於其或其控制的註冊持有人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表示其在接獲有關本分段所述的事項後，本公司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以及聯交所有關事宜，另外，本公司亦須透過公佈的形式披露有關事宜及遵從聯交所各項規定。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

- (1) 倘其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質押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上設置產權負擔，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關該質押、押記或產權負擔，連同有關詳情及所質押、押記或設置產權負擔的證券數目，以及資金的擬定用途；及
- (2) 於收到質押人、押記人或產權負擔持有人的任何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或於其上設置產權負擔，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關該指示的詳情。

---

## 包 銷

---

Newgrand及匯創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契諾，其將遵守與上文所載控股股東於首六個月期間內須遵守的該等禁售限制類似的相同禁售限制。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契諾人(定義見包銷協議)亦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a)在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章)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證券的權利，除非(i)本公司已獲得保薦人及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撤回)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ii)該等主要附屬公司的有關股份或證券乃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發行或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乃由該等主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授出；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將不會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而導致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彼等任何聯繫人)(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而言)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而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超過30%的控股權益(或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目)，或本公司不再於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的控股權益。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費。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